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

关于招募两江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律师公告

各律师事务所:

为加大对经营困难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，帮助提高小微企业合规经营能力，更好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，努力让小微企业在新区安心发展壮大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公开招募一批法律帮扶律师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

注册在两江新区鸳鸯、人和、天宫殿、翠云、大竹林、礼嘉、金山、康美8个街道范围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合规经营、合同文本、纠纷解决等法律咨询。

（二）法律知识讲座等法治培训。

（三）民商事纠纷调解。

（四）民商事诉讼、仲裁案件代理。

四、服务对象

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

五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具有3年及以上的民商事法律事务执业经验。

（二）政治觉悟高、热心公益事业、具有奉献精神，具备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遵守执业纪律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申报律所及律师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参照《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》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。本次招募由律所推荐报名，申报律师填写《两江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律师入库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由律所盖章后提交两江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或EMS邮寄（地址：重庆市金渝大道68号新科国际A栋一楼两江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；收件人及电话：王莉；023-67465705）。同时，申报律师需将《申报表》及执业证及银行卡（备注开户行）复印件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：2903742571@qq.com。

（二）入库。各律所应按照本公告申报要求进行推荐，司法局将结合申报律师擅长领域、执业年限等确定入库名单，并对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以熟练掌握法律帮扶承办程序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（三）退库。法律帮扶律师入库后，律师主动退库需提前向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法律帮扶律师在承办案件过程中有违反《律师法》《法律援助法》《重庆两江新区小微企业帮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，将对其进行清退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两江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律师入库申报表

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

2025年1月1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廖普023-67031142、王莉023-67465705）

附件：

两江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律师入库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民 族 |  | 学 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执业单位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律师擅长领域或法律帮扶意向（可多选，请在□中打∨） | □保证合同纠纷 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□追偿权纠纷 □知识产权纠纷 □股权纠纷 □服务合同纠纷 □广告合同纠纷 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□劳动争议 □买卖合同纠纷 □承揽合同纠纷 □运输合同纠纷 □租赁合同纠纷 □公司诉讼纠纷 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□民间借贷纠纷□保险合同纠纷。**其他：**  |
|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| 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新区律工委审核意见 |   新区律工委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司法局意见 |  司法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